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崇川区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委托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崇川区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委托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43.4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